發佈：2009-05-13, 週三 18:02
點擊數：2584

兩岸在金融合作協議簽訂後，已正式進入ＭＯＵ與市場准入等階段。然而目前相關單位在市場准入規劃上，仍未有明確主張。一般歸因於兩岸法令與經濟結構上的差異，以致難以尋求一個平衡點。但筆者認為，原因在於政府目前仍以「對等原則」做為市場准入的協商基礎，而未在兩岸協商過程中，明確區隔政治協商與經濟協商兩階段，就不同涉入層面採取不同的立場與原則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y/13/today-o3.htm

Phoca PDF